|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226**勘误1 | 2016年1月20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事由： |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9-1）的结果** |
|  |
|  |
|  |
|  |

请注意，2015年12月23日第CA/226号行政通函附件10中所总结的有关WRC-19议项1.13、9.1（问题9.1.2）和10中的信息与该行政通函附件7中正确提供的相同信息存在不一致之处。第CA/226号行政通函附件10的更正版见本勘误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抄送：**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0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大纲

| WRC-19议项 |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 |
| --- | --- |
| 章节 | 议项/问题 | 参考文件 | 负责组 |
|  | 第1章–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
| 1.11 | 1/1.11 | 根据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 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12 | 1/1.12 | 根据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 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14 | 1/1.14 | 根据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 | **5C工作组** |
| 1.15 | 1/1.15 | 根据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 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 | **1A工作组** |
|  | 第2章 – 移动业务中的宽带应用 |
| 1.13 | 2/1.13 | 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 | **5/1任务组****([[1]](#footnote-1))** |
| 1.16 | 2/1.16 | 根据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 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9.1（问题9.1.1） | 2/9.1.1 |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4C工作组([[2]](#footnote-2))5D工作组([[3]](#footnote-3))([[4]](#footnote-4))** |
| 9.1（问题9.1.5） | 2/9.1.5 | 审查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引证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 第764 [**COM6/1**]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9.1（问题9.1.8） | 2/9.1.8 | 研究无线电网络和系统的技术与操作问题及频谱要求，其中包括为支持实施窄带和宽带机器类通信基础设施统一使用频谱的可能性，并酌情制定建议书、报告和/或手册，以及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3） | **5D工作组** |
|  | 第3章 – 卫星业务 |
| 1.4 | 3/1.4 | 根据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2，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 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1.5 | 3/1.5 | 根据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 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1.6 | 3/1.6 | 审议根据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 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7 | 3/7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4A工作组** |
| 9.1（问题9.1.2） | 3/9.1.2 | 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兼容性 | 第**761 [COM4/7]**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5]](#footnote-5))5D工作组([[6]](#footnote-6))([[7]](#footnote-7))** |
| 9.1（问题9.1.3） | 3/9.1.3 |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和6 725-7 025 MHz频段中新型非对地静止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的研究 | 第**157 [COM5/6]**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9.1（问题9.1.9） | 3/9.1.9 | 与51.4-52.4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频谱需求和可能做出新划分有关的研究 | 第**162 [COM6/24]**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 第4章 – 科学业务 |
| 1.2 | 4/1.2 | 根据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1.3 | 4/1.3 | 根据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和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提供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1.7 | 4/1.7 | 根据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 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 第5章 – 水上、航空和业余业务 |
| 1.1 | 5/1.1 | 根据**658 [**COM6/6**]**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第**658 [**COM6/6**]**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8 | 5/1.8 |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 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5B工作组** |
| 1.9 | 5/1.9 |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  |  |
| 1.9.1 | 5/1.9.1 | 根据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 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1.9.2 | 5/1.9.2 | 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特殊应用报文（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 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5B工作组** |
| 1.10 | 5/1.10 | 根据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 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9.1（问题9.1.4） | 5/9.1.4 | 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 | 第**763 [COM5/7]**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 第6章 – 一般性问题 |
| 2 | 6/2 |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CPM19‑2** |
| 4 | 6/4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CPM19‑2** |
| 9.1（问题9.1.6） | 6/9.1.6 | 1) 有关电动汽车无线功率传输（WPT）的研究：a) 评估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b) 研究适当的协调一致的频率范围，以便使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这些研究应考虑到，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正在批准一系列旨在实现电动汽车WPT技术的全球和区域性统一的标准；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1） | **1B工作组** |
| 9.1（问题9.1.7） | 6/9.1.7 | 2) 开展研究，审议：a) 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b) 根据ITU-R第64号决议（RA-15），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2） | **1B工作组** |
| 10 | 6/10 |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 第**810 [COM6/2]**号决议**（WRC-12）** | - |

\_\_\_\_\_\_\_\_\_\_\_\_\_\_

1. () 参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中CPM19-1做出的决定。 [↑](#footnote-ref-1)
2. () 4C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卫星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2)
3. () 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地面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4C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3)
4. () 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C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footnote-ref-4)
5. () 4A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BSS（声音）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5)
6. () 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的研究，同时考虑4A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6)
7. () 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A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footnote-ref-7)